# 附件4

## 本次督导检查4个县重点问题清单

# 一、泸州市古蔺县

（一）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

全县共缺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英语等学科专任教师160人。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的规定。

（二）部分规模学校未按照要求配备校医和设置卫生室

如所查石宝镇初级中学在校生1674人、二郎镇复陶小学在校生1270人，均未按照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设置卫生室。

不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中“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和《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寄宿制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规定。

（三）办学条件存在短板

全县共有15所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低于省定标准，共缺3.9万平方米。其中，所查黄荆中学、石宝镇初级中学、德耀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分别缺1000平方米、887平方米、3000平方米。东新镇李家寨小学无音乐教室、无心理咨询室。太平镇仙潭教学点无音乐、美术教室。多所学校没有配备心理咨询室，或设施设备、专业人员配备不到位，无法满足有关心理咨询要求。

不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有关办学条件相关标准。

（四）特殊学生关心关爱机制有待健全

所查多所学校多处场所如大门、楼梯、教室、食堂、厕所没有考虑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特殊需求，如古蔺县特殊教育学校配置康复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还较少，厕所没有配备适合残疾学生使用的马桶等。

不符合《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学校各类设施应兼顾残疾学生的使用和安全，实现无障碍要求”的规定。

（五）部分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如石宝镇初级中学、观文镇回龙中学对学校危化品管理不到位，视频监控器安装未实现全覆盖。东新镇李家寨小学台阶多，但未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等。太平镇仙潭小学校园主席台较高，未安装护栏。

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规定。

# 二、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

（一）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仍存在问题

1．没有实现“只增不减”。德格县2019年和2020年义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未实现“只增不减”。小学2019、2020年分别比上一年度降低40.8%、1.11%。初中2019、2020年分别比上一年度降低了18.5%和6.2%。未实现“只增不减”。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中“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规定。

2．欠拨公用经费。德格县未按国家规定拨付寄宿制学校学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的公用经费，2019年欠拨219万元；2020年欠拨236万元。

不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中“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的规定。

3．未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费。德格县2018年公用经费中教师培训的经费占比3.3%；2020年占比1.9%。

不符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中“中小学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规定。

4．使用管理缺乏监管。德格县有关部门未对2018－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检查。

不符合《义务教育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中“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二）教师队伍建设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1．教师数量不足。师生比偏低，全县初中师生比为1:22，小学师生比为1:31.6。

不符合《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中“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的规定。

2．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全县共缺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英语等学科专任教师113人。所查7所乡镇中心小学和1个教学点，均没有专职音乐、美术教师。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的规定。

3．部分代课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所查学校接近一半的在岗临聘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书。

不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中“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的规定。

（三）办学条件存在短板

部分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所查10所学校中，有3所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低于省定标准。部分学校生活设施不完善，龚娅寄宿制小学厕所蹲位不足，马尼干戈初中寄宿学校没有洗浴室。

不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有关办学条件相关标准。

（四）部分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多所乡村学校（含寄宿制学校）饮用水未经净化处理和消毒检测。有的学校灭火器材安置不规范。

不符合《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和教育部《中小学膜处理饮水设备技术要求和配备规范》（教基函〔2019〕4号）中关于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饮水的相关规定。

# 三、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

（一）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依然存在

全县仍有班额在56人以上的班级33个。仍有校额在2000人以上学校13所，校额在3000人以上的学校5所。其中，越西县越城镇西城中学在校生规模为4672人。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中有关学校办学规模的规定。

（二）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仍存在问题

1．教育经费未实现两个“只增不减”。越西县2020年财政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84196万元，比上年减少475万元。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初中为10792.10元，比上年减少474.26元；小学为10199.57元，比上年减少279.96元。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中“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规定。

2．经费管理缺乏监管，使用不合规。越西县有关部门未对2018－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检查。部分学校安排公用经费支出临聘教师、食堂工作人员、保安等人员的工资，如南菁镇小学用公用经费支付保安（2人）人员工资，每人每月1200元

不符合《义务教育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中“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中生均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的规定。

（三）教师队伍建设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1．教师数量不足。师生比偏低，越西县初中师生比为1:17.2，小学师生比为1:24.6。

不符合《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中“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的规定。

2．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全县共缺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英语等学科专任教师237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专业老师仅1人。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的规定。

（四）办学条件存在短板

有38所小学、5所初中占地面积低于省定标准，共缺59.7万平方米。有17所小学、3所初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低于省定标准，共缺7.6万平方米。有15所小学、5所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省定标准，共缺6.7万平方米。

不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有关办学条件相关标准。

（五）部分学校管理存在漏洞

1．未完全按国家规定开展劳动教育教学。部分学校将劳动课合并到体育课，没有开展实际的劳动教育教学活动，而且学校老师还没有掌握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的方法。

不符合《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中“县域范围内统筹中小学教师资源，确保基本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对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和内容的要求”的规定。

2．校园安全存在隐患。全县所有学校均未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南青镇中心小学学生宿舍建在主校区外，不利于管理，且存在隐患。所查学校有食堂留样柜未按规定要求上锁现象。

不符合《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中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绵阳市涪城区

（一）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依然存在

全区仍有班额在56人以上的班级112个，最大班额65人。仍有校额在2000人以上学校10所，校额在3000人以上的学校2所。其中，绵阳实验中学在校生3230人、高水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校生3030人。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中有关学校办学规模的规定。

（二）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缺乏监管

涪城区有关部门未对2018－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检查。

不符合《义务教育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中“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的规定。

（三）教师队伍建设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1．小学教师数量不足。师生比偏低，涪城区小学师生比为1:20.7。

不符合《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中“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小学为1:19”的规定。

2．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全区共缺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科学、英语等学科专任教师204人。

不符合《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中“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的规定。

（四）办学条件存在短板

全区有40所学校占地面积不足，共缺56.16万平方米；有42所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足，共缺16.65万平方米；有32所学校校舍建筑面积不足，共缺12.48万平方米；有42所学校功能室不足，共缺213间。其中绵阳市第二中学校舍建筑面积缺3328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缺1.58万平方米；青义镇龙门学校食堂缺1178平方米。

不符合《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2008〕159号）和《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川教〔2012〕184号）中有关办学条件相关标准。

（五）部分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绵阳实验中学未安装一键式报警系统，学生宿舍消防通道安装铁栅栏并上锁，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学生食堂未设置挡鼠板；东辰学校国际校区食堂食品留样不规范，未按规定要求使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未标识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存在安全隐患。

不符合《消防法》、《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中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